最新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模板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一

北邻: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本人)(妻子)姓名:
甲、乙双方就房屋抵押事项,经协商一致,并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因为甲方经商急需现金故将自己所居住房屋,现在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浑江区板石镇金英村委会辖区的房屋院落(共计平方米)及其一些附属物抵押给乙方,如果逾期偿还此借款将所抵押房屋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顶给乙方。该房屋始建于年,房屋结构为土木结构,建筑面积
东邻:
西邻:
南邻:

登记长度为: 米、宽度为米,面积共平米。

该院落相关的附属物同时全部抵顶,附属物包括:房屋后两分的菜园一块,房屋前后的所有果树,房屋后的菜地及其后山的一块耕田一并抵顶。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抵押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 暂测面积的时,房屋抵押价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	屋相应	7的土	地使用	权取得	方式为		土地使用权
年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_	E	止。	以划拨	方式取	得集体所	有土地使用	甲权的房地
产转	让批准	主文件	号为		;该房屋	屋抵押后,	按照有关规
定,	乙方无	三须补	办土地	使用权	出让手续	0	

第四条 抵押价款

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合计总抵押款为人民币大写 即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小写:)为房屋实际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时一次性借给甲方此款。

甲方应在取得借款时将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重复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借款(人民币) 万
第六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在应收到该房屋抵押全部借款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逾期偿还借款的违约责任。
对甲方的逾期支付此借款乙方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计算。逾期超过天后,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乙方有权按下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将全部抵押的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并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抵押,乙方有权按已支付的借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

-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 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若因产权、使用权或其他产权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愿意赔付乙方全部抵押款、房屋的改造、建造、装修等费用及土地增值部分。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证照转移义务,如 因政府原因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甲方须把相关证件 交乙方保存。如遇政府征地拆迁,该院落的拆迁利益(包括拆 迁补偿款、回迁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任何纠纷

有关重复抵押债务、税、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抵押前办妥。 抵押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解决办法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村委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期 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各执一份,均具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 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本站: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 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 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张。				
借款方公章:		次方公章	:		
法人代表章:	法丿	人代表章	:		
年月_	日	年	月	_日	
个人财产抵押	合同标准定	第三			
法定代表人(或授	段权代理人)	:			
开户金融机构及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	段权代理人)	:			_
为确保 履行,甲方愿意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	段的贷款金额(大写)	,
贷款期限自	至	0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 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 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 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 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

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 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1)向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万元
备注:
抵押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抵押权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四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为确保抵押权人与的借款承诺,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贷款期限: 自 日至 日,贷款用途为。
第二条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条抵押物清单如下:
1、房地产座落:
2、土地面积:
3、土地使用年限:
4、土地
5、土地合同号:
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邮政编码:

抵押人:

- 7、房屋建筑面积:
- 8、共有权份额:
- 9、房屋所有权证号:
- 10、抵押物确认价值合计为:

第四条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五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以所购地产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或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房屋土地及房地产权证收乙方执管。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 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抵押金 额人民币整。

第七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 甲方同意,乙方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附着物,该附 着物约定一并抵押。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甲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 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 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甲方借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 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 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 赔偿金以及乙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 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存款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利息;
- 3、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 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2、甲、乙方双方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需承担另一方因此合同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在借款人连续逾期利息未付时,属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回收借款,并依据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行使担保权利。

第二十一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一份,广东铭致律师事务存档一份。副本/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日期: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五

二、抵押人即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致分行:

款我限为	据行于年月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押,行同意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比,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抵押物(附详细抵押物清单及抵押人所有权证明)
1,	抵押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4,	帐面价格:
5、	存放地点:
6,	保险险种及金额:

- 1、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 2、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授权人
法定地址年月日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六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借款条款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元,(大写)。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 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

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

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	r的利息为。			
借款	r期限自放款日起	_年	_月	_日止。
_,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	去享有所	有权或	经营管理权。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明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			. ,
四、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六、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 用均由甲方承担。

七、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八、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九、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十、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二、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 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 押物。

十三、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十四、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 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 偿,实现抵押权。

十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	论按时放款,	每延期-	一日,甲克	方有权要求る	乙方支
付违约金	元,延期	阴超过	日,	甲方有权解	除本
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

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 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请借款, 在抵押期限内, 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 但借款

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 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

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七

甲方:身份正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贷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贷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贷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贷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项下的贷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 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

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八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

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 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 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 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九

合同编号:抵押人(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抵押权人(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为确保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至。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 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 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 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十

实际存在的。

根据你行于	年		_月	日与	我公司签
订的贷款合	同规定,由我	公司以自	有财产作	抵押,你往	
	总金额为				
	_, 贷款期限				
日,至	年	月	<u></u>	日,为此,特	诗设定本
抵押书。本	抵押书为无统	条件和不可	可撤销的,	为上述贷	款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				
一、抵押物	(附详细抵押	物清单及	抵押人所	有权证明)
	T.				
1. 抵押物名	称:				
2. 规格:					
2.					
3. 数量:					
0. <u>%</u>					
4. 帐面价格	•				
		_			
5. 存放地点	.				
6. 保险险种	及金额:				
to the t					
二、批押人	即贷款人声明	明与保证			
1 4444	<u> </u>	口儿一个七十二	エキロ 45 ブー	产和 1 人 5	Ŀ∔ ⊞ // ⊀н
1. 平抵押节	第一款所列用	刊作贷款力	以押彻系打	呔押人 合为	5/拥有和

2. 所提供的. 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 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 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

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你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 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年年 月日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 并办妥以你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你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 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 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你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以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 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贷款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